

# 最新调取章程介绍信 调取公司章程介绍信 (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调取章程介绍信篇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兹介绍我公司\*\*\*\*同志，身份证号码：\*\*\*\*\*，到贵局办理事项，请给予办理，为感！

公司名称(公章)：

单位介绍信 | 公司介绍信 | 行政介绍信 | 实习介绍信

单位介绍信 | 公司介绍信 | 行政介绍信 | 实习介绍信

## 调取章程介绍信篇二

工商行政管理局：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人员已被我单位招用，兹介绍我单位前往你处调取其档案。

档案签收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备注：

- 1、本单位承诺提供调档资料真实有效；
- 2、本单位查验代理人员档案资料齐全和完整；
- 3、代理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一并转入本单位。

## 调取章程介绍信篇三

公司章程

总 则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产系，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全体股东协商，制定本章程。

- 1、本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2、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3、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4、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科学管理，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 5、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1、公司名称：

2、公司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的注册资本 万元。

2、注册资本如有虚假和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 四、股东名称和姓名

1、法人：

2、自然人：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1)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3)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4) 有权在股东会上依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 公司终止后，有权依法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6) 有权依法取得出资证明书。

(7) 有权转让出资。

## 2、股东的义务

(1)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准备设立的临时银行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对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它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1、法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3、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

载明下列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公司登记日期

(3) 公司注册资本

(4)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 出资证明书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1、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4、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一) 股东会

1、本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使下列职权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定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和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3、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 (1)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2)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3)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二) 董事会

1、本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人，由股东会选举或股东委派产生。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3、董事任期 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4、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三) 监事会

1、本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 人。监事会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董事、经理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4、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五)公司董理、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1、公司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公司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各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公司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乐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董呈、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法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漏公司机密。

4、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公司财务、会计

1、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1)资产负债表；

(2)损益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4)财务情况说明书；

(5)利润分配表。

3、公司应当把财务会计报告及时报送各股东，供股东查阅。

4、公司他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和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本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的公积金用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6、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7、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设会计帐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时；

(2) 股东会决议解散，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定；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 公司违犯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2、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织，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3、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4、清算办法。公司解散时，应按《公司法》第191条规定成立清算组织，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清算组织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5、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6、清算组织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部门确认。

公司财产能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会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7、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织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8、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9、清算组织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附则

1、本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注册之日为正式成立时间。

2、股东认为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 股东签字、盖章

1、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阅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月28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

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调取章程介绍信篇四

公司章程样本

总 则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产系，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全体股东协商，制定本章程。

- 1、本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2、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3、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4、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科学管理，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5、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1、公司名称：

2、公司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的注册资本 万元。

2、注册资本如有虚假和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 四、股东名称和姓名

1、法人：

2、自然人：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1)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3)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4) 有权在股东会上依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 公司终止后，有权依法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6) 有权依法取得出资证明书。

(7) 有权转让出资。

## 2、股东的义务

(1)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准备设立的临时银行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对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它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1、法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

证明。

3、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公司登记日期

(3) 公司注册资本

(4)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 出资证明书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1、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4、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一) 股东会

1、本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2、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使下列职权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定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和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 3、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3)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二) 董事会

1、本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人，由股东会选举或股东委派产生。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3、董事任期 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4、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章程



# 调取章程介绍信篇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于\*\*\*\*年\*月\*\*日制订并签署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 \*\*\*\*\*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 \*\*\*\*\*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 (具体已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四条 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该出资需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或抵押,已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经过评估作价。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六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以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公司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七条 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

第八条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九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股东：\*\*\*

住所：\*\*\*\*\*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刘静

住所：新疆昌吉市商城路1号水泥厂28幢楼3单元601号

身份证号码：652301196706151920

#### 第五章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十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股东 潘传新：认缴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年\*月\*日。

股东 刘远：认缴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年\*月\*日。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或其他有关禁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公司股东会应当免去其职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六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 1 月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第二十三条 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章程样本